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佳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15,0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林佳禾於民國114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05日止累計1,000,6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89,201元為本金；10,62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林佳禾於民國114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
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0月05日止累計714,4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6,573元為本金；7,179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7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89201元	林佳禾	自民國115年10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1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706573元		自民國115年10月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1計算之利息